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致：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格林美的委托，指派戴毅律师、邓洁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担任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或“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格林美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及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和公开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与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法律意见书》中直接援引的其他机构向格林美出具的文件内容发表意见。

（五）本律师同意格林美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格林美作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格林美已向本律师作出书面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是真实、完整、有效的。本律师对其所提供的文件副本和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进行了核查。

（七）本所声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本律师均不持有格林美的股票，与格林美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所及本律师也不对用作其他用途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一) 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2016年12月8日，格林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星题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

2、2016年12月8日，格林美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6年12月8日，格林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4、2016年12月10日，格林美公布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5、2016年12月20日，格林美监事会出具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列入《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6、2016年12月26日，格林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7、2017年2月5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格林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

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星题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

8、2017年2月5日，格林美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股份数量的调整，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7年2月5日，格林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相关的议案。

(二)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格林美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4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

(一) 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格林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鉴于格林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在格林美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5.40万股，格林美董事会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及授予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格林美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44名调整为433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600万股调整为2,444.6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调整”）。

调整后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陈星题	董事	30.00	1.23%	0.0103%
周波	副总经理	55.00	2.25%	0.0189%
周继锋	副总经理	55.00	2.25%	0.0189%
陈斌章	总会计师	40.00	1.64%	0.0137%
欧阳铭志	副总经理、董秘	25.00	1.02%	0.0086%
宋万祥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5.00	1.02%	0.0086%

鲁习金	副总经理	25.00	1.02%	0.0086%
潘 骅	副总经理	25.00	1.02%	0.0086%
张爱青	副总经理	30.00	1.23%	0.0103%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424人）		2,134.60	87.32%	0.7333%
合计		2,444.60	100.00%	0.8398%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格林美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二）根据格林美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调整事项符合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

（三）根据格林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格林美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因激励对象离职或个人原因导致失去或放弃本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及《备忘录 4 号》等相关规定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且均为格林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未超出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范畴，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四）格林美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格林美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格林美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及其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授予条件

（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格林美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格林美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

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格林美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格林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4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一) 根据格林美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格林美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二) 2017 年 2 月 5 日，格林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7 年 2 月 6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三)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格林美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批准《激励计划（草案）》后 60 日内的交易日，且不属于下列期间：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其它期间。

（四）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格林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4 号》、《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

（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 544 人，包括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600 万股。

（二）根据格林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格林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在格林美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55.40 万股，格林美董事会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及授予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格林美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544 名调整为 433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600 万股调整为 2,444.60 万股；同时，格林美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17 年 2 月 6 日为授予日，授予 433 名激励对象 2,444.6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4 号》、《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第三部分 结 论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格林美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格林美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4 号》、《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格林美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戴 毅

负责人：谈 凌

中国

广州

邓 洁

年 月 日